

证券代码：600615

证券简称：*ST 丰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25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【上证公函(2022)0297 号】(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),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于 5 个交易日内报送有关回复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2022 年 5 月 11 日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23)。

截至目前,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,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实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,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,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,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